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278號

受 罰 人

即 證 人 林文彬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李清華與被告晏昇晟國際有限公司、國際山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。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亦為同法第49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證人業於民國108年9月9日到庭作證，並釋明不到庭之原因，本院審酌科處證人處罰之目的，無非係促使證人到庭，證人既已到場證述，並就不到場之原因為適當之釋明，是本院認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